



“零碳中国”倡议书

(首版 2020. 1. 11, 修订版 2020. 10. 1)

气候变化关系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应对行动刻不容缓。《巴黎协定》作为 2020 年后的国际气候合作基本制度框架，提出了“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以内，并争取把温度升幅限定在 1.5 摄氏度以内”的雄伟目标。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2018 年研究测算，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在 2030 年前将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总量削减一半，而到本世纪中叶左右，必须实现净零排放。2019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第 25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所达成的《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文件进一步指出，迫切需要各方削减导致全球变暖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巴黎协定》所确立的温控目标。

全球碳减排行动为国际能源转型和经济转型带来了新契机，并将因此形成巨大的绿色投融资规模，相关国际行动已经陆续起步。如：欧盟表示，将在 2050 年将欧洲建成首个“碳中和”大洲；

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方欧洲投资银行提出，将建成全球首家气候银行、2021 年底前全面停止化石能源项目的贷款和投融资、至 2030 年的 10 年中新增 1 万亿欧元绿色投资等计划；欧洲央行也将调整资产结构，总额高达 2.6 万亿欧元的资产池将逐步增持绿色金融产品、减持“导致大气变暖的资产”；相关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也纷纷表示将停止煤电项目的新贷款申请。

我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低碳发展作为落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落实减排承诺，与各方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就，已成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为达成《巴黎协定》的全球减排目标，我国将做出切实的国家自主贡献。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助力加快低碳发展的行动步伐，加大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度，中国投资协会牵头发起“零碳中国”倡议，联合国内能源领域商业企业、金融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大专院校、主流

媒体、研究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向社会普及“零碳”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把握全球低碳发展新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走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更好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协同作用。

本倡议将由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织执行。倡议的基本行动内容包括：

一、树立“零碳”导向的新型生活理念。强化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意识，形成争做“零碳先锋”的良好社会氛围，以进一步推动降低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二、研究“零碳”导向的产业新业态。发起“零碳中国”相关课题研究，开展经验借鉴、学术交流和示范应用，以促进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以“零碳”为导向的产业发展模式。

三、鼓励“零碳”导向的技术创新。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环保、新能源等技术创新，为新技术发展提供资源支持，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拓空间，以促进新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

四、推动“零碳”导向的项目落地。前瞻 2030 年和 2060 年的国际碳减排大趋势，以“零碳能源”、“零碳交通”、“零碳建筑”为主要内容，推动在全国落地 30 个零碳科技园，打造 100 个零碳工业园、1000 家零碳工厂、1000 座零碳校园、1000 家零碳

医院及 1000 个零碳社区，助力加快推进“新基建”进度。

五、促进“零碳”导向的绿色投融资。以“零碳中国，绿色投资”为主题，发起“零碳”绿色产业基金。鼓励社会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零碳能源”、“零碳交通”、“零碳建筑”等“零碳”示范项目投资，并带动更多来源的国内外资金投入。

六、开展“零碳”导向的国际合作。计划每年举办“零碳中国”系列活动，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与绿色投资大会”、“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国际清洁能源投融资大会”等品牌国际会议，为国内外企业和机构搭建权威国际合作平台，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理念、技术和资金渠道，加强相关产业与国外的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全方位助力我国向“零碳”经济转型发展，为 2060 年全球实现净零碳排放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投资协会

2020 年 10 月 1 日

倡议联合发起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 中国能源研究会
3.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4.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5. 中国节能协会
6.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7.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8.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9.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10.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11.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12.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13. 中国发展研究院
14. 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
15. 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16.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
17.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18.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19.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20. 中华环保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2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
22.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乡建设信息化与大数据工作委员会
23.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绿色矿山推进委员会
24. 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煤矿与煤炭城市发展工作委员会

25. 中国智慧能源产业联盟
26. 世界绿色设计组织
27. 落基山研究所（美国）北京代表处
28. 北欧可持续发展协会（瑞典）湖南代表处
29. 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30. 光华设计基金会
31. 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
32.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33. 北京创新科技研究所
34.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35. 北京绿色交易所
36.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37. 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
38.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39. 广东省低碳企业协会
40. 河北省凤凰谷零碳发展研究院
41.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
42. 海南省凤凰谷零碳发展研究院
43. 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学会
44. 广东省能源协会
45. 珠海新能源低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46. 海南省可再生能源协会
47.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48.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